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27号

申请人：汪××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7年11月13日作出的深人社受字[2017]第××号《不予受理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07年5月，申请人入职××（深圳）磁共振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任职技术员，每天接触噪声8-10小时。2010年3月体检时发现申请人听力障碍，不适宜继续从事噪声工位，但××公司拒绝给申请人调换工作岗位。在申请人多次要求下，××公司于2014年9月委托深圳市职业病鉴定机构对申请人进行了鉴定。因对“深职鉴字[2014]××号鉴定结论有异议”，申请人申请广东省职业病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该机构于2015年11月25日作出《职业病鉴定书》，认定“不能诊断为职业性噪音聋”，故申请人不属于工伤。2016年1月13日，申请人委托广东××司法鉴定所按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标准，对申请人双耳听力下降评残，该司法鉴定所鉴定申请人的伤残等级为八级。申请人随后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拟委托司法鉴定机构重新鉴定，但只询问了两个司法鉴定机构就以无具备因果关系鉴定机构为由，作出（2016）粤××民初××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申请人的诉讼请求。申请人不服，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该院审理后认定：“上诉人汪××所主张的损害发生时间为其在被上诉人处工作期间，汪××属于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其诉讼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故原审法院处理有误，本院予以纠正。”并于2017年4月10日作出了（2016）粤××民终××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撤销（2016）粤××民初××号《民事判决书》的各项判决，驳回申请人的起诉。申请人于2017年9月初收到该民事判决书。此时，申请人才得知申请人是否构成工伤××公司无权确定，必须先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故申请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在××公司工作期间造成的听力障碍为工伤进行认定。2017年11月13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送达的深人社受字[2017]第××号《不予受理决定书》，该决定书以《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12条第2项为据，作出了不予受理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依据法律规定时效是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规定的主张权利的期间，即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犯之日起开始起算。申请人于2017年9月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民终××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告知申请人要通过工伤程序解决。此时，申请人方知要通过工伤认定来解决，申请人于2017年9月26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书，申请人的申请并未超过工伤认定时效，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书》于法不符。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受字（2017）第××号《不予受理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伤申请作出认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条例正确，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理由如下：

一、事实依据。1.申请人主张其从2010年3月起被检查为听力障碍，后进行了多次职业病诊断和鉴定。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病历资料、自述材料、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职业病鉴定书两份，明确证实了申请人的有关听力障碍就诊和职业病诊断鉴定经历。即：申请人最终于2015年11月25日被广东省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不能诊断为职业性噪声聋。2.《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第十二条以及《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皆规定了职工在发生事故伤害后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的法定期限为一年。3.由工伤认定申请表、收件回执，可以认定申请人于2017年11月10日向被申请人提交申请工伤认定的有关材料；而其职业病鉴定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即该员工的申报期限已经超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工伤保险条例》的受理时效。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超出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工伤申请受理时效。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受理时效，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法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其在被诊断鉴定为“不能诊断为职业性噪音聋”后，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第三人，直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才知道必须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复议主张没有事实依据，被申请人依照《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等行政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在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时已超过法定受理时效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依照相关规定作出的书面不予受理决定，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等行政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申请人主张的种种被延误的理由，不属于法定时效中断的情形（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的五项规定）。

经查：申请人系××公司的员工，任职磁钢装配灌胶岗位。2014年7月1日，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作出深职诊字[2014] ××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诊断结论为申请人“不能诊断为职业性噪声聋”。2014年11月7日，深圳市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作出深职鉴字[2014] ××号《职业病鉴定书》，鉴定结论为申请人“不能诊断为职业性噪声聋”。2015年11月25日，广东省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作出粤卫职鉴[2015]××号《职业病鉴定书》，鉴定结论为申请人“不能诊断为职业性噪声聋”。2017年11月1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其于2010年3月体检时发现听力障碍，因用人单位拒绝调换工作岗位，因此受伤。2017年11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受字[2017]第××号《不予受理决定书》，以“申请已超过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受理期限”为由，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不予受理。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职工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申请人称其于2010年3月体检时发现听力障碍而受伤，并且又于2015年11月25日被广东省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鉴定为 “不能诊断为职业性噪声聋”，而其于2017年11月10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已超过法定的工伤认定申请时效。申请人主张的其未在法定时间内申请工伤认定的理由，不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第八条规定的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内的情形，故被申请人所作的深人社受字[2017]第××号《不予受理决定书》对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受字[2017]第××号《不予受理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3日